

#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材院 通 字〔2015〕2号

## 关于评选“2015 材料学院优秀青年教师”的通知

为进一步推进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队伍建设，鼓励青年教师在教学、科研和管理等各岗位上建功立业，营造踏实勤奋、求真务实和开拓创新的氛围，经院务委员会会议讨论，决定在连续 11 年开展优秀青年教师评选活动的基础上，今年继续组织开展评选“材料学院优秀青年教师”活动。有关评选活动细则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对象

凡在学院连续工作两年以上，副教授及以下职称，年龄在 40 周岁（197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者）以下的在编教师均可参加评选。上一年度获得“材料学院优秀青年教师”者仍可参评，但成果不能重复使用。

### 二、评选方法

评选将分为教师自愿申请、公开答辩和学院院务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共三个程序。有意申报者在学院规定的申请日期内提出申请；学院依据评选条件确定候选人，候选人通过公开答辩，由专家和群众各占百分之五十的投票结果产生候选人成绩排序，由院务会议讨论决定最终入选者后进行张榜公示。

### 三、评选条件

**基本条件：**热爱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祖国，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教育方针，关心学校、学院发展，关心学生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勇于探索，无私奉献，师德高尚，能够充分体现新时期人民教师的光荣形象，两年工作考核合格。

有意参评教师在满足评选对象要求和基本条件的前提下，**还需具备下**

#### 列条件之一：

1、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致力于教育教学改革创新，在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显著，取得了标志性成果；

2、在科学研究、技术成果推广、技术转化等方面有突出建树，并取得创造性和标志性成果，具有良好的科学价值或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力；

3、在学院管理、服务和公益性事业方面成绩显著，为学院和学科建设取得标志性成果作出了突出贡献。

#### 四、奖励办法

对获得“优秀青年教师”的人员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奖励。

附件 1： “材料学院优秀青年教师”申请表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附件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青年教师申报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-----|--|
|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出生年月 |  | 职 称 |  |
| 所属组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     |  |
| 符合所属条件陈述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     |  |
| 两年来工作实绩：（可附页）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     |  |
| 所获成果、荣誉及具体时间：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     |  |
| 组室意见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     |  |
| 组室主任签名：_____日期_____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     |  |
| 院党政联席会议评选意见：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     |  |
| 书记签名：_____ 院长签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 |  |      |  |     |  |